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展唐”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并于2014年2月19日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430635，证券简称：ST展唐。

自挂牌以来，ST展唐及其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11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ST展唐及其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7年2月、2017年6月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过自律监管措施。经本券商督导，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以外，ST展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



ST展唐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ST展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ST展唐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ST展唐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ST展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ST展唐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ST展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